

民法与社会生活

□ 赵万一

《民法总则》的颁布标志着中国民法典的制定进入提挡升级阶段。悄然而至的民法典时代不但会全面助推中国的法治化进程，而且也会全面影响整个社会的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中国的社会标签上由此将会被深深打上民法的烙印。

受民法保护的社会生活是一种以充分尊重人的行为自由为宗旨，以主动赋权和完善权利保障为依托的生活方式，体现的是公平正义的理念、折射的是文明累积发散的文化传承进路，铸造的是一种自由、有序、自治、内敛的生活方式。民法之所以负有铸造文明生活方式的重任，其原因不仅在于其适用对象的平等性和广泛性，而且更在于其调整内容的广博性、调整方式的人本性、调整范围的全覆盖性和调整目的正当性。

民事立法的核心要旨是尊重、认可和引领我们的生活方式

受民法保护的生活是一种自由的生活。民法崇尚的是法无禁止即合法的理念。以这种理念作指导的法律制度设计以充分尊重人的意志自由和行为自由为己任，其目的是使个人获得充足的自主决定的可能性。

受民法保护的生活是一种有尊严的生活。民法不但把保障人的生存放在优先考虑的位置，而且努力使人生存得更尊严，更有价值。特别是民法所涵摄的人本主义精神和人文主义思想，将人看作整个制度设计的原点和目的，将满足人的需求作为民法的不二追求。因此经由民法文明所孕育滋润的人是更符合人性要求、更具有尊严感的社会存在体。

受民法保护的生活是一种稳定的有序的生活。由于民法具有天然的保守性和稳定性的内在特质，因此民法规范通常不会轻易进行修改，它不但可以对现有的社会关系进行固化，而且可以为社会发展构筑稳固的秩序基础。不仅如此，民法还通过详尽的规则设计为民事主体的行为、权利、利益、义务和责任划定明确边界，从而使人生活得更具安全感。

受民法保护的生活是一种合乎伦理要求的生活。民法的规则内容与伦理道德的要求之间具有高度的契合性。民法不但要将一些重要的伦理道德要求直接上升为法律要求或是内化为法律规则的核心内容，而且还要将与伦理要求的契合程度作为制度取舍和制度优劣评判的主要依据。因此受到民法保护的生活是一种家庭伦理稳固、生活伦理清晰、物质伦理优化的生活方式。

受民法保护的生活是一种更理性的生活。民法通过理性清晰的规则设计为民事主体的行为结果和权利获取提供了准确的预期，不但使人类理性经由民法制度得到充分准确的表达，而且也使社会关系注入了更多的确定性因素。同时，权利神圣并不意味着可以肆无忌惮地滥用自己的权利，行为自由也不意味着可以不择手段地放任自己的行为。因此生活在民法世界中的人必须对法律有所敬畏，必须对自己的欲望有所收敛，对自己的利益有所克制，对自己的权利有所谦抑。

国情决定了我们的选择是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实践证明，我国的司法制度是科学、合理的，我们要坚定制度自信，在司法改革中保持自身定力、遵循客观规律，在实践中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科学与活力。

□ 许立 罗志坚

2013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访问俄罗斯期间发表了著名的“鞋子论”，他指出：“鞋子合不合脚，自己穿了才知道。一个国家的发展道路合不合适，只有这个国家的人民才最有发言权。”这不仅道出了中国领导人对于各国发展模式差异的认识和对国际秩序的主张，也彰显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根植于中国国情的结果

任何国家的司法制度都来源于传统，取决于国情，与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社会愿望和文化传统密切相

民法对社会生活的影响

首先，可以加固、规范和丰富我们的行为。民法典首要的功能在于对现存的社会关系、习惯性的行为和既有的利益关系进行合法性确认，其结果是将一些生活经验和一些习以为常的无意识的观念和习惯上升为受法律保护

的有明确价值导向的行为选择机制，从而起到兴利除弊、固本培元的效果。同时通过缜密严密的规则设计，规范和优化人们的行为，并丰富我们的行为种类和行为内容。

其次，可以充分地保障我们的权利。民法是权利法，民法的制定不但可以丰富我们的权利类型，而且可以为我们权利的实现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同时，民事立法所秉持的民事权利神圣观念，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益格为首要价值目标，将个人权利保护视为权利保护的优先位阶，为民事主体利用法律手段对抗不当干扰提供了坚实的制度资源。

再次，可以有效地引导行为并矫正行为为偏差。民法的主要使命在于扬善弃恶，实现道德对日常行为的引领。无论是以涵摄法律意识和法律理念为表征的民法基本原则，还是以体现公平、自治、诚信为核心的具体规则，其内容无一不以体现人的理性、意志和情感为基准。民法作为一种充满人文关怀的社会文明承载体，既是引导人类趋善避恶的航标，同时也是矫正人类行为偏差的利器。

最后，可以增强我们的民族凝聚力。任何国家的民事立法都不是对外国制度的简单借鉴和嫁接，而是对本国民族精神、风俗习惯、社会共识的提炼和升华，民事立法本身既是对国家意志的表达过程，同时也是对民族传统文化和公序良俗的固化和推广过程。特别是民法所奉行的民本主义的立法理念，将不与民争利视为国家行为的基本守则，其结果将进一步强化公民的主人翁意识，增强对国家的认同感、获得感和责任感，从而做到国予民利、民予国心。

在民法的保护下，我们应怎样适应和享受社会生活

要遵守民法，信仰民法。法律不被遵守，法律所追求的价值目标将无法得到实现。而法律被遵守的前提是社会主体必须信仰法律和敬

畏法律。法律被信仰的基础来源于法律本身的正当性，而法律正当性的基础则主要取决于其是否履行了法律所要求的各项程序。因此法律规则内容的可争议性通常并不影响对法律合法性的判断，也不能作为我们否定法律合法性的充要条件，除非该内容严重背离了我们的生活常识、公众的良知、人类的伦理道德底线以及具有社会共识性的法律价值和原则。

要理解民法的立法宗旨和制度内涵，领悟民法的真谛。任何法律的制定都有明确的价值导向和立法宗旨，不同的价值追求构成法律部门有效区分的主要依据。民法的主要价值旨趣是公平、自愿、诚信、崇德，即以实现自由公平的

社会目标为己任，通过合理的权利义务配置，达致社会的和谐与文明。因此任何不与这一要求相符合的行为都为民法所摒弃，任何有害于这一价值目标的行为都为民法所禁止。我们应当理性看待民法的局限和不足。由于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错综复杂，社会利益的多元化导致利益冲突加剧，而立法活动事实上是一种复杂的利益平衡过程和博弈结果，而不是一个理想化、纯粹化的制度设计过程，因此民事立法在事实上不可能完全满足每一个社会主体的任何要求。同时，由于人类认识的局限性，任何国家的民事立法都会存在这样那样的缺憾和遗漏，但正是这种缺憾美，既为未来社会生活提供了适宜的法律空间，同时也为审判机关的司法续造预留了充盈的可能性。除此之外，我们要理智地看待民法作用的有限性。由于法律的分工，民法不可能调整所有社会关系，而必须借助于其他法律的协同配合才能真正实现对社会关系有效调整的目的。

最后，我们要大张旗鼓地宣传民法，适用民法。民法是人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是民事主体抵御他人不法侵扰的铜墙铁壁，是公民维护自己的财产和人身不受侵害的利剑。因此我们要把民法当成自己的法律，善于利用民法所特有的自治理念和赋权机制，完善我们的人格，提升我们的生活；同时利用民法赋予的权利保护机制和权利救济机制，巩固我们的权利，消解法律风险。我们相信，随着民法制度的逐步完善和民法精神的不断弘扬，中国的社会将更加昌盛与文明，每一个个体将更加自强、自由和自信。



依法治国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的制度自信

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继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毋庸讳言，由于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影响司法公正高效权威的体制性、机制性障碍还确在一定范围存在，司法改革的整体性、配套性还有待加强，司法工作离党的要求和人民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为此，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谋篇布局，积极稳妥推进我国的司法体制改革，目的就在于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确保司法机关更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进步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保持自身定力，把握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改革方向。司法体制机制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要有利于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要立足于社会公开促公正，从而在全社会真正地树立起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威与尊严。

立发展完善的根本依据和要求。一方面要深入研究、大胆继承我国传统法律文化和司法制度中的优秀成果，大力弘扬我们党在领导全国人民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历史进程中积累的宝贵司法经验；另一方面要注重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特别是注重研究借鉴新时期国外司法体制的新发展和新理念，不断丰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决不搞一切向西看齐，更不能简单地照抄、照搬西方模式。

遵循客观规律，积极探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设的内在要求和实现形式。当前，要着力以满足人民的司法需求为根本出发点，切实解决执法不严、执法不公和诉讼难、执行难等顽疾，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社会主义司法越来越温暖、方便、公正、高效；着力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确保司法机关既互相支持、配合又互相监督、制约，确保国家法律得到正确实施；着力解决影响司法公正的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障碍，切实克服地方（部门）保护主义、利益驱动、领导个人意志等干扰，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布局的诸如法官检察官

员额制等一系列司法改革措施，进一步彰显中国特色司法体制的科学性与活力。

坚持按照“稳中求进、稳中向好”的要求，稳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各项工作。既充分调动各级司法机关和广大司法工作者参与司法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同时又要防止各自为战、政出多门、自行其是，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方向正确、决策科学、措施协调、人民满意。当前，司法改革的重点任务就是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着力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着力优化司法职权配置，着力推进严格司法，着力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着力加强人权的司法保障，着力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不断形成科学合理的司法管理体制和规范高效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司法的权利救济、定纷止争、制约公权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基本功能，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司法改革

法治文化

『接地气』为法治建设“供营养料”

□ 蔡宝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需要全社会法治观念增强，必须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地方法治文化是一定地方的人们所共同具有和约定俗成的法治文化形态，是当地社会群体继承传统和现实创造的并长期坚持和遵从的法治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可以为法治建设“接地气”“供养料”，必须加以认真对待。

文化是法治发展的精神动力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而法律与文化有着天然的共生和互动关系。文化是能够沁人心脾的无形力量，有“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之效果，是引导、规范和约束人们行为的精神底蕴。文化通过人的心智来认知、理解法律并进而支配人们做出立法、执法、守法等行为。因此，研究和实施法律问题自然离不开文化向度的考量，文化驱动是法治发展极为重要的源泉，法治运转的各个环节都深深打上了文化的印记。离开文化根基的法律难以有效实现，“法律既不是铭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铭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们的内心里”。

地方法治文化催发法律信仰

在全社会树立法律信仰，维护法律权威，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目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执法司法者要“信仰法治、坚守法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公民的法律信仰对于法治的健康发展至关重要，而要培育法律信仰，需要充分发挥地方法治文化建设的作用。信仰法治需要人们能够从文化认同的内心深处加以信任与信服，这种共识与认可是一定地方的人们对自然和社会认知的升华，并形成支配人们行为的思维准则与价值取向。由于地方法治文化与法的价值具有非常紧密的关联性，人们基于地方法治文化认同及其所形成的价值、知识等是法律得到人们信仰的重要支撑。如果切合了地方法治文化的情境，人们就能够心平气和地尊法守法，法律就会变得严格有力 and 易被遵守。因此，注重地方法治文化与法治发展之间的联接，开展与地方文化底蕴相适应的法治建设，增强人们对法治发展各个环节的认同感，是培植和催发人们法律信仰的重要途径。

发掘地方性的法治文化资源

文化具有很强的地方性，而法律是与一定的文化土壤相伴而生的观念、制度和秩序，人们对法律或法治的认知、认同和践行等等获益于或受制于萦绕其周遭的法治文化特质。我国经过多年的历史发展逐渐形成了中原文化、关东文化、燕赵文化、齐鲁文化、湖湘文化、荆楚文化、吴越文化、巴蜀文化等诸多地方文化圈。这些文化圈中都有着各自信奉和遵循的传统习惯、权利义务观念、价值形态等文化基因，在这些各具特色的文化的催生影响下逐渐形成了地方特色的法治文化样式。尊重这些地方法治文化资源对于现代社会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正如费孝通先生所说，“法治秩序的建立不能单靠制定若干法律条文和设立若干法庭，重要的还得看人民怎样去应用这些设备”。